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東信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益彬

　　吳永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舒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應為「履行協議」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繳納新台幣2000元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據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之約定，請求容許利用被告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以利指定建築線等事宜，不得有妨害通行之行為。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之主張及所提，若係僅履行協議，該被告二人應各自同意之土地以最大面積合計90平方公尺，按公告現值計算，合計為50萬4000元，則第一審裁判費為6830元，扣除已繳2000元，原告尚應補新台幣4830元。

二、惟依原告狀載，似兩造間約定通行權範圍糾紛，建議原告聲請（付費）本院送簡易鑑定系爭5-14地號等數筆土地因通行可得增加之利益多少，而為訴訟標的價額。（註：111年間約定書，原告之土地已分割增加數筆否?原告訴之聲明需修正?）

三、提出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5-3、5-4、5-5、5-14、5-15、5-16、5-17、5-18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111年起至今異動索引

（資不可遮掩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；起訴狀原證三所附之圖示太小）。

四、就被告115年5月27日所提答辯狀，提出準備書狀（附繕本二份），並就系爭土地現況，提出彩色照片及說明之（非Google街景圖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